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Youth Department

新北創力坊
第 21 期培育團隊
招募簡章

113 年 10 月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目 錄

一、 計畫目的	2
二、 申請資格	2
三、 進駐期間	3
四、 申請辦法	3
五、 空間資源	4
六、 進駐費用	4
七、 審查程序	6
八、 離駐機制	8
九、 權利與義務	9
十、 附件	11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12
【附件 2：營運計畫書】	14
【附件 3：聲明書】	16
【附件 4：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17
【附件 5：進駐/延駐審查會評分表】	18
【附件 6：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19
【附件 7：中途離駐申請表】	20
【附件 8：成果彙整表】	21
【附件 9：進駐物品點交單】	22
【附件 10：離駐物品點交單】	23
【附件 11：領據】	24
【附件 12：領據遺失切結書】	25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創業者取得創業資源，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委由領濤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執行單位）運用捷運台北橋站 3 樓公益空間，打造創業加速器「新北創力坊」。無論是個人創業者、新創團隊或新創公司，透過進駐新北創力坊所提供之辦公空間、業師輔導、創業課程等資源，將創意逐步孕育成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同時結合本市的產業資源，協助進駐者在短期內得到最有效率的商業連結、創業輔導與投資機會，加速事業的驗證與發展。



新北創力坊位於捷運台北橋共構大樓 3 樓及交流區



新北創力坊辦公室及活動空間

二、申請資格

（一）基本資格

具創新應用產品或服務開發能力及創新經營構想之個人、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進駐：

1.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
2. 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
3. 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
4.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

5.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

(二) 特定資格

申請團隊應符合新北創力坊重點培育領域，其服務項目或產品需符合至少一項下列智慧城市相關之應用：

1. 智慧生活
2. 智慧治理
3. 智慧健康
4. 智慧交通
5. 智慧農業
6. 智慧教育

(三) 進駐規定

1. 進駐使用者至多申請延駐1次(至多進駐2期)，115年延駐期間為115年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共10個月)，倘申請團隊以不同公司名義申請多期進駐，經查證屬實，本局保有進駐資格撤銷之權利。
2. 進駐後若有成員新增或替換，其總進駐期間仍以原進駐名稱之進駐期間計之。
3. 針對共同工作空間席位保障9席，予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優先進駐。

三、進駐期間

本期進駐期間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共14個月)。

四、申請辦法

(一) 新北創力坊營運辦公室：

1. 洽詢電話：02-89720218
2. 電子郵件：innosquare.new.taipei@gmail.com
3.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108號3樓
4.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InnoSquare.New.Taipei>

(二) 申請文件：

1. 進駐申請表(附件1)
2. 營運計畫書(附件2)
3. 聲明書(附件3)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個人或團隊等未成立公司者免附)

5. 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附件 4）
6. 曾取得新北市政府創業相關計畫推薦或創業競賽獎項之相關佐證文件（須列名次等級）。

※ 備註 1：團隊成員中若有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認定；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備註 2：團隊成員中若有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中新住民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申請方式

將申請文件寄送至 innosquare.new.taipei@gmail.com，信件主旨統一為「新北創力坊進駐申請-（團隊名稱/申請者姓名）」，寄送後請主動電洽專案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權益。

五、空間資源

（一）開放時間：

1. 開放時間：全年 24 小時開放（若有任何特殊狀況，新北創力坊將提前以布告及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2. 營運商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國定假日休息。

（二）空間配置：

1. 共同工作空間：設置開放式個人工作座位 28 席，提供辦公桌椅、桌邊櫃、電源及 Wi-Fi 等設施。
2. 獨立辦公空間：設置獨立隔間辦公室 13 間，提供辦公桌椅、桌邊櫃、電源及 Wi-Fi 等設施。
3. 會議室、茶水間、媒合交流區、休憩區。

（三）上述進駐空間與資源，將視情況提供對創業有助益之單位使用，另以專案處理。

六、進駐費用

(一) 進駐團隊分為三類，費用說明如下表：

表 1. 進駐收費說明

進駐類型	培育方式	費用	說明
虛擬進駐	- 不使用辦公設施。 - 參與培育活動（如：課程、講座、業師輔導、資源媒合、團隊交流…等活動）。 - 依管理規定使用公共區域資源。	免費	相關使用規定依合約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進駐共同工作空間	- 開放區專屬座位。 - 個人申請者最多申請 1 席，新創團隊申請者最多申請 6 席。 - 參與培育活動（如：課程、講座、業師輔導、資源媒合、團隊交流…等活動） - 依管理規定使用公共區域資源。	- 共 28 席。 - 每坪每月新臺幣 548 元，每席坪數以 1.5 坪計算，當期租金為每席新臺幣 11,508 元。	- 當期（14 個月）租金分 2 次支付，並繳納保證金（2 個月租金金額）。 - 費用包含水費、電費及網路費。 - 依據審查結果排名順序進行選位。
進駐獨立辦公室	- 專屬辦公室。 - 參與培育活動（如：課程、講座、業師輔導、資源媒合、團隊交流…等活動）。 - 依管理規定使用公共區域資源。	- 共 13 間。 - 每坪每月新臺幣 548 元，各辦公室租金依實際坪數計算（如表 3）。	- 相關使用規定依合約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 得申請工商登記。

表 2. 獨立辦公空間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辦公室編號	空間		席位數	租金 (新臺幣)
		坪數	平方公尺		
獨立辦公室 (每間)	301	11.80	39.00	6	\$90,530
	302	9.45	31.23	6	\$72,500
	303	9.44	31.20	6	\$72,424
	305	9.05	29.91	5	\$69,432
	306	9.05	29.91	5	\$69,432
	307	15.90	52.56	10	\$121,985
	312	10.8	35.7	6	\$82,858
	313	10.4	34.4	6	\$79,789
	314	11.45	37.9	6	\$87,844
	315	9.45	31.2	6	\$72,500

項目	辦公室編號	空間		席位數	租金 (新臺幣)
		坪數	平方公尺		
	316	9.45	31.2	6	\$72,500
	317	9.45	31.2	6	\$72,500
	318	9.45	31.2	6	\$72,500

(二) 優惠辦法：

1. 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者且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租金費用減半優惠。
2. 為鼓勵優質團隊進駐新北創力坊，申請團隊/公司或團隊代表人如有 2 年內曾獲政府主辦重要獎項獲獎者，得經審查委員會通過，給予租金費用減半優惠。申請團隊需提供書面證明資料，審查委員會保有最終核定權利。

(三) 進駐使用者應於簽署進駐合約時繳付租金費用與保證金，以擔保履行進駐合約之各項約定。進駐使用者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依約定遷空返還進駐空間，且無欠繳之進駐費用或任何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無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情事時，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

(四) 進駐使用者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各項費用。

(五) 進駐使用者如欲提前中途離駐，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離駐手續，如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未達進駐期間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則退還二分之一租金費用；如已逾進駐期間二分之一，則不退還任何租金費用。其保證金依「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規定辦理。

(六) 進駐使用者依照營運辦公室提供之繳費明細表進行繳費，並取得臨時收據。待營運辦公室將租金費用及保證金繳納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後，統一製發正式收款收據。

七、審查程序

表 1. 申請進駐重要時程

流程	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	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五）	● 營運辦公室針對申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 ● 基地經理人面談
第一階段公告	預計 11 月 18 日（一）	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團隊
第二階段	11 月 20 至 28 日之間 擇一日辦理	● 新申請團隊需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審查會簡報 ● 本局保留時間調整權利。
審查結果公告	預計 11 月 29 日（五）	● 審查結果公告於新北創力坊粉絲專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之團隊/公司辦理後續簽約事

流程	時間	說明
簽訂進駐合約	12月16日(一)前 完成合約簽訂	● 通過審查之團隊，應於30日內簽訂「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一式兩份)，並應於合約簽訂時辦理繳費，逾期未完成，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由候補團隊依序遞補之。

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決議進駐單位名單，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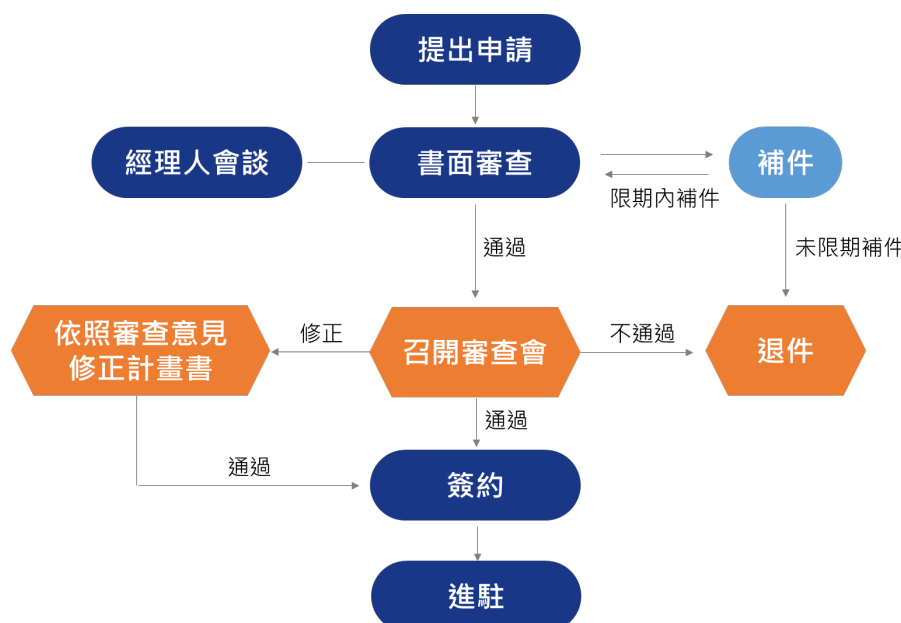


圖 1 進駐審查流程圖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與經理人會談

1. 書面審核：由營運辦公室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缺件、資格不符、申請表／營運計畫書格式不符等情事，或營運計畫內容與新北創力坊重點培育領域不符者，不予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2. 經理人會談：由營運辦公室之經理人與申請者進行初步會談。

(二) 第二階段：新申請團隊採簡報審查，延駐團隊採書面審查。本期開始重新起算，第 20 期團隊及第 20 期以前之團隊申請第 21 期，皆不屬於延駐團隊。

1. 由本局與營運辦公室邀請學者專家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2. 「新申請團隊」採簡報審查，包含 5 分鐘團隊簡報及 4 分鐘統問統答，共 9 分鐘（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評分重點為：
 - (1) 申請團隊營運計畫及財務規劃(15%)
 - (2) 申請團隊的簡報能力(15%)
 - (3) 申請團隊產品之創新程度(25%)
 - (4) 申請團隊之發展潛力(35%)
 - (5) 申請團隊成員之組成(10%)

(6) 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之。

備註：配合進駐時長調整，第 21 期重新計算延駐團隊，本期招募無延駐團隊，未來租金將依市場行情及估價等研議後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3. 如出現同分或錄取名額有限等特殊原因，將依「創新程度」與「發展潛力」項目之分數加總排序後，決定錄取名次。其餘有關進駐審查事項得交由委員討論決議之。
4. 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者，得列為評審加分項目(每有 1 人可加 2 分，至多 10 分)。

(三) 審查結果公告

1. 於新北創力坊粉絲專頁公告審查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團隊/公司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2. 審查結果僅公告入選團隊名稱或代表人，不公告總分或細項分數。
3. 通過審查團隊，應於指定期限內簽訂進駐合約，繳付租金與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

(四) 其他進駐規定

1. 通過實體進駐審查之團隊，其選位順序依審查成績排序。
2. 申請團隊於審查通過後，如欲變更進駐方式(如原申請虛擬進駐，欲變更為實體進駐)，需報請本局核定後變更。
3. 通過審查團隊不得轉讓進駐資格，未經同意不得於進駐期間更換進駐成員，如欲更換成員應提出申請，擅自更換進駐成員者，得解除合約，追加進駐成員亦須提出申請。
4. 為避免本府創業資源重複配置，團隊不得同時進駐本局轄下青創基地(即團隊發展若符合二個(含)以上主題，則擇一基地進駐)；團隊如欲更換進駐基地，須重新再參加基地之招募審查通過後，始得進駐。

(五) 注意事項

1. 申請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2. 獲選團隊應積極配合參與本專案所舉辦之各項課程及交流活動。
3. 獲選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
 - (1) 參選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2) 參選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八、離駐機制

進駐使用者如為期滿離駐或欲申請中途離駐，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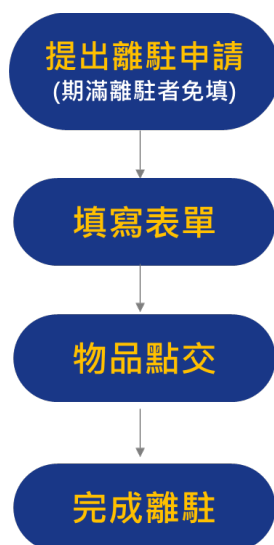


圖 2：離駐審查流程圖

(一) 第一階段：提出離駐申請，填寫相關表單

進駐使用者為期滿離駐或欲申請中途離駐(需 10 天前提出)，應繳交以下文件：

1. 中途離駐申請表(附件 8)(※期滿離駐者免填)
2. 成果彙整表(附件 9)
3. 離駐物品點交單(附件 11)
4. 領據(附件 12)及存摺封面影本
5. 若申請中途離駐者，須繳回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所開立之收款收據。

(二) 第二階段：物品點交

應配合營運辦公室點交相關環境及設備，若有毀損或遺失，需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相關賠償等事宜。

九、權利與義務

(一) 營業登記申請

1. 營業登記申請對象須為新北創力坊進駐團隊並於進駐期間內提出申請。
2. 完成簽約之進駐團隊經過青年局同意後，得以新北創力坊地址，作為營業登記地址。
3. 進駐期間到期後，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向市府機關送遷址申請，未遷址者則不予退還保證金。
4. 詳細營業登記實施辦法依照新北創力坊公告辦理。

(二) 使用設施資源

1. 進駐團隊需依據本局新北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本局進駐合約、管理辦法等規定，配合營運辦公室服務人員，使用新北創力坊空間及設施。

2. 本局保有新北創力坊所有空間舉辦活動的優先使用權。

(三) 進駐與培育活動

1. 進駐使用者需配合新北創力坊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
2. 進駐使用者應遵守本局所訂定各項規範及新北創力坊管理與考核規定。
3. 新北創力坊提供基本門禁管理，進駐使用者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或機密文件，新北創力坊不負相關保管責任。
4. 本局保有進駐使用者於公共區域之攝影權利，使用於公務用途。

(四) 空間設備點交與保管

1. 進駐使用者應自進駐空間移交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如有點交時無法即時發現之瑕疵或損壞，應於點交後 7 日內通知專案辦公室，逾期未通知，視為對進駐空間與各項用品設施無異議，後續設施有瑕疵或損壞，進駐使用者不得以此為由主張減少或拒付相關費用。
2. 進駐使用者應善盡空間及設備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復原或照市價賠償。

(五) 進駐團隊若有下列狀況，本基地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要求並於期限內搬離進駐：

1. 應繳各項款項遲延累積達 30 日未結清。
2. 進駐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住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 其他重大事項。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得經檢討後修訂、公布或於進駐合約、管理辦法中約定。

十、附件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附件 2：營運計畫書

附件 3：聲明書

附件 4：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附件 5：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附件 6：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附件 7：中途離駐申請表

附件 8：成果彙整表

附件 9：進駐物品點交單

附件 10：離駐物品點交單

附件 11：領據

附件 12：領據遺失切結書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新北創力坊進駐申請表

申請空間類別			
☐ 虛擬進駐：參與培育活動，不需工作空間 ☐ 共同工作空間 _____ 席 ☐ 獨立辦公空間 ※申請獨立辦公空間者，若未獲分配獨立辦公空間，是否願意改為申請共同工作空間： ☐ 是，_____ 席（至多 6 席） ☐ 否			
申請資格			
基本資格	☐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 ☐ 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 ☐ 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 ☐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 ☐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		
特定資格	申請團隊之服務項目或產品需符合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 智慧生活 ☐ 智慧治理 ☐ 智慧健康 ☐ 智慧交通 ☐ 智慧農業 ☐ 智慧教育		
一、申請公司或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個人 名稱 (中英文)			
公司/團隊/個人 地址	□□□□□		
公司統一編號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實收資本額(NT\$)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前一年度營業額 (NT\$) ※團隊或個人申請免填	
公司/團隊簡介 (200 字內，需含產品描述/核心技術/員工人數/財務狀況等)			
得獎經歷/特殊榮耀			

二、公司負責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yyyy/mm/dd)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E-mail			
主要聯絡人/ 電話/電子郵件			

三、進駐成員名單

No.	姓名	職稱	e-mail
1			
2			
3			
4			
5			

四、檢附文件

- ☐ 進駐申請表(附件 1)
☐ 營運計畫書(附件 2)
☐ 聲明書(附件 3)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單位為團隊或個人則免附)
☐ 公司/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4)
☐ 原住民或新住民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名稱：_____)
☐ 回饋新北市計畫 (附件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承諾書

申請人茲此聲明，本申請計畫不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正確，如有任何造假情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日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附件 2：營運計畫書】

封面

新北創力坊
<公司/團隊名稱>
營運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公司/團隊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 公司/團隊簡介

(二) 公司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二、經營團隊成員

(一) 組織架構

(二) 人力情形

(三) 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本業年資

貳、未來三年公司/團隊營運計畫

一、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或研發計畫

(產品或研發項目說明、核心技術、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營業目標、工作進度等)

三、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售後服務…等)

四、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預算及營收規劃、未來3年資產負債表)

五、其他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肆、團隊進駐自設目標

(請條列至少五點目標，如:募資金額、業績成長、客戶/員工增加，目標達成率將成為延駐評估重點)

- 1.
- 2.
- 3.
- 4.
- 5.

【附件 3：聲明書】

進駐聲明書

茲切結申請進駐新北創力坊，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 (一)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二) 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三) 一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四) 是否有票、債信異常之情事
☐ 否。 ☐ 是，原因說明如下：_____。
- (五) 申請單位是否已獲法人股東資金挹注
☐ 否。 ☐ 是，法人股東名稱：_____，投資新台幣_____元。
- (六) 申請單位是否已有母公司
☐ 否。 ☐ 是，母公司名稱：_____。
- (七) 申請單位目前是否已獲利
☐ 否。 ☐ 是。
- (八) 申請人是否擔任其他企業負責人
☐ 否。 ☐ 是，企業名稱：_____。
- (九) 申請人是否與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名稱)具有以下利害關係：
☐ 否。
☐ 是，☐ 執行單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額逾 10% 者，其一人以上同時為申請人之內部人或合夥人。
☐ 執行單位持有申請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 10。
☐ 申請人持有執行單位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 10。
☐ 其他_____。

聲明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資金，並由聲明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負責人簽章：_____

企業印章※：_____

※個人或團隊請蓋負責人章；公司申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

※團隊所有成員均需黏貼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者，請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附件 5：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新北創力坊 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團隊名稱：

評選項目 Evaluation-Selection of Project based on		配分 %	得分 Marks	備註 Remarks
1. 營運計畫 Business Plan	- 書面資料完整性 Completeness of documents - 財務規劃 Financial Plan	15		
2. 簡報能力 Presentation	表達創業構想之能力 Ability to express concept for innovation	15		
3. 創新程度 Extent of Innovation	-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Techniques, Products, or extent of innovation of business model - 與其他類似構想之差異化與獨特之處 How different and unique is the concept compared to similar ideas	25		
4. 發展潛力 Development Potential	- 商品或服務發展性 Ability for development of merchandise or services - 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Business model and marketing strategy	35		
5. 團隊組成 Team Members	- 團隊核心能力 - Core competencies of management team	10		
小計 Sub-total		100		
加分項目：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每有 1 人得加 2 分)。		10		由營運辦公室評分
總計 Grand Total		110		

※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委員建議：

委員代號：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 6：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新北創力坊新創團隊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團隊名稱	
離駐成員姓名	
新進駐成員姓名	
事由及原因 (100 字以內)	

團隊代表簽名：

.....

日期：

.....

經理人簽名：

.....

日期：

.....

【附件 7：中途離駐申請表】

新北創力坊中途離駐申請表

個人/新創 團隊名稱	
申請項目	☒ 中途離駐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團隊代表簽名：

.....

日期(YYYY/MM/DD)：

.....

經理人簽名：

.....

日期(YYYY/MM/DD)：

.....

※有關租金及保證金退還計算方式，依據新北創力坊進駐合約約定辦理。

【附件 8：成果彙整表】

新北創力坊成果彙整表

個人/新創 團隊名稱			進駐期間	
負責人			辦公室別	☐ 獨立辦公空間_____室 ☐ 共同工作空間
聯絡人				
是否成立公司	☐ 是 ☐ 新北市 ☐ 外縣市：_____ ☐ 國外：_____ ☐ 否			
量化指標	進駐前	現況	備註說明	
實收資本額(元)				
員工人數				
營業額(元)/年				
產品/服務介紹	(約 300 字)			
發展成果	1. 業務推展 2. 資金挹注 3. 其他實績(得獎、補助計畫)			

※欄位內容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加。

【附件 9：進駐物品點交單】

新北創力坊進駐物品點交單

進駐單位		空間類型
團隊名稱		☐ 共同工作空間_____席 ☐ 獨立辦公空間_____室
進駐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點交項目（固定物）		
品名	狀況（良/不良）	備註
地板		
牆面		
燈具/燈管		
空調		
窗戶/排煙開關		
窗簾		

點交項目（活動物）			
品名	數量	編號	備註
門禁感應幣			
雙人座位桌（1 桌 2 位）			
單人座位桌（1 桌 1 位）			
Talent 高背人體工學椅			
AURORA 鐵櫃			
鐵櫃鑰匙			
裝飾畫			
透明壓克力隔板			

點交時間	點收人	點交人	核准

註：1 式 2 份，1 份交由【新北創力坊專案辦公室】留存，1 份由【申請者】留存。

【附件 10：離駐物品點交單】

新北創力坊離駐物品點交單

進駐單位		空間類型
團隊名稱		☐ 共同工作空間_____席 ☐ 獨立辦公空間_____室
進駐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點交項目（固定物）		
品名	狀況（良/不良）	備註
地板		
牆面		
燈具/燈管		
空調		
窗戶/排煙開關		
窗簾		

點交項目（活動物）			
品名	數量	編號	備註
門禁感應幣			
雙人座位桌（1 桌 2 位）			
單人座位桌（1 桌 1 位）			獨立空間
Talent 高背人體工學椅			
AURORA 鐵櫃			
鐵櫃鑰匙			
裝飾畫			
透明壓克力隔板			

點交時間	點收人	點交人	核准

註：本離駐點交單正本 1 份，供【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退還保證金核銷使用。

【附件 11：領據】

領 據 RECEIPT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退還新北創力坊第_____期進駐費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
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以國字大寫書寫），且同意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將前揭款項匯入以下
帳戶：

Received the sum of NT\$(in words:_____), which represents the refund
of guarantee deposit for term _____ that shall be paid and banked to our bank account by The Youth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tails as follows:

_____銀行 Bank_____分行 Branch

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帳 號 Account Number：

公司/個人 名稱及負責人 Company /Individual Name and Administrator：

用印 seal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behalf of a company, both the company seal and the personal name seal must be
apposed）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United Business No./National Identity Card No.：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o.：

☐ 註 1：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Please attach a photocopy of the bank passbook cover

☐ 註 2：請確認已將離駐申請書及點交單送至新北創力坊執行單位 Please confirm to which
InnoSquare's Unit you have submitted the In-Residence Withdrawal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Handing Over Form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領據遺失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遺失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開立之新北創力坊第 期進駐
領據，日後不得以保證金收據正本再行重複請領款項，特立此切結為
憑。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